

湖北文理学院文件

校政发研〔2020〕2号

湖北文理学院关于印发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4月24日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新时代党和国家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研究生素质教育，提高研究生思想道德素质和学术科研水平，鼓励广大研究生勤于学习、勇于创新、敢于实践，促进创新人才培养，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坚持知识学习与全面发展并重，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相关国家教育法规和学校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是对研究生在校期间各方面素质的综合评价，测评结果是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先进个人评选、毕业生鉴定以及就业推荐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湖北文理学院学籍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测评内容

第五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主要包括思想道德素质、专业素质、发展性素质测评三部分。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按百分制计分，采取以下计算公式：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思想道德素质*20%+专业素质*50%+发展性素质*30%

各部分测评成绩以基本分为基数，对达到要求或受到表彰、表扬的行为予以加分，对未达到学校要求或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予以减分。

第六条 思想道德素质包括：政治理论学习及遵纪守法情况；对党的认识和追求；爱国、爱校、社会公德、集体观念；校内住宿、各类考勤等情况。

加分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突出，获得各级部门通报表彰表扬和党团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积极参加研究生集体建设工作的学生干部，认真履职满一年，视职责、表现及考核结果给予相应评价；全勤参加政治学习、党团组织的集体活动等；重视文明修身，所在寝室（工作室、实验室）全年卫生检查成绩优秀或在相关评比中获奖。

减分项主要包括：受到学校、学院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担任各级学生干部者，工作不负责任，未按时完成任务，或无故中途退出者；违反宿舍管理规定，寝室（工作室、实验室）卫生检查不合格。

第七条 专业素质测评包括学业成绩、专业技能、科技创新、科研成果。

学业成绩主要考核研究生专业知识学习情况，以评审学年所修全部课程考核成绩为依据，按学位公共课程（以下简称公共课程）、学位专业课程（以下简称专业课程）和非学位专业课程（以下简称非学位课程）3类计分。学业成绩计算时应考虑加权等因素，具体计算方式由各研究生培养学院自行制定。

加分项主要包括：发表论文（或调研报告）、发表新闻稿件或影视作品、发明专利、出版专著、科研成果获奖、学术科技竞赛获奖等，视不同奖励情况给予相应分数。

减分项主要包括学生补考、旷考及违反考核纪律或者考试作弊的；鉴定确认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或非法转让技术成果等。

第八条 发展性素质测评包括：参加学术实践、教学实践、社会实践等方面的情况。旨在体现研究生分类培养的特色，鼓励和支持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类学术活动和实践活动。

加分项主要包括：积极参加学术报告及讲座，参加学术会议、论坛等；积极参加各类文体活动且获得优异成绩；积极参加创业活动，主动参与各项劳动等；参加“三助”岗位、社会实践活动、公益志愿服务活动等，视不同表现给予相应评价。

减分项主要包括：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安排的各类集体活动；无故不完成学术实践、教学实践、社会实践任务。

第九条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可根据自身特点在思想道德素质、专业素质、发展性素质中增设其他加分项和减分项。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根据本办法对研究生素质发展综合测评主要内容的规定，结合本学院、本专业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学院的测评工作实施细则，报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审核备案后严格执行。

第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的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各研究生培养学院研究生奖助工

作领导小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综合素质测评具体实施步骤为：

1. 每年 6 月进行测评动员，组织研究生填写《年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分表》（见附件），并报本学院研工办；

2. 每年 9 月开始对研究生进行上一年度的综合素质测评；

3. 各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测评结果并公示 3 个工作日。若学生对测评过程、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复核申请。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应在 3 日内做出复核结论。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无异议后，各学院将测评结果报研究生处审查；

4. 9 月底前，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并公示 3 个工作日，完成上一年度的测评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湖北文理学院_____年度研究生综合素质 测评评分表

姓名: _____ 学院: _____ 班级: _____
 学号: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导师签名: _____
 本次素质测评总分 _____ 本次素质测评总分名次 _____

评分项目	评分依据	自我测评	班级测评	研工办复核分	
思想道德素质	该项基本分（60分），若因违反校纪校规被处分则计0分				
	加分项（40分）	思想政治表现突出，获得各级部门通报表彰表扬和党团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积极参加研究生集体建设工作的学生干部，认真履职满一年			
		全勤参加政治学习、党团组织的集体活动等			
		重视文明修身，所在寝室（工作室、实验室）全年卫生检查成绩优秀或在相关评比中获奖			
	加分项分数小计:				
	减分项（40分）	受到学校、学院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担任各级学生干部者，工作不负责任，未按时完成任务，或无故中途退出者			
		违反宿舍管理规定，寝室（工作室、实验室）卫生检查不合格。			
	减分项分数小计:				
思想道德素质得分合计:					
专业素质	该项基本分（60分），具体计算方式由各研究生培养学院自行制定。				
	加分项（40分）	发表论文（或调研报告）、发表新闻稿件或影视作品、发明专利、出版专著、科研成果获奖、学术科技竞赛获奖等，视不同奖励情况给予相应分数			
		加分项分数小计:			
	减分项（40分）	补考、旷考及违反考核纪律或者考试作弊的			
		鉴定确认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或非法转让技术成果			
	减分项分数小计:				
专业素质得分合计:					
发展性素质	该项基本分（30分）				
	加分项（70分）	积极参加学术报告及讲座，参加学术会议、论坛等			
		积极参加各类文体活动且获得优异成绩			
		积极参加创业活动，主动参与各项劳动等；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各种公益活动、义工等参加“三助”岗位、社会实践活动、公益志愿服务活动等			
	加分项分数小计:				
	减分项（30分）	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安排的各项集体活动			
		无故不完成学术实践、教学实践、社会实践任务			
减分项分数小计:					
发展性素质得分合计					